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卓创资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巍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保荐代表人姓名:阙亚磊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巍、林来飞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	
现场检查期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文件;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查看公司主要投资流程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清晰、准确,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是否符合要求,会议决议是否有效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授权人员签署确认	√
5.公司治理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程序	√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的股本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现场检查事项: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开立内部控制部门(适用时)	是 否 不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开立内部控制部门(适用时)	√

3.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符合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适用时)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适用时)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适用时)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适用时)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适用时)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适用时)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适用时)	√
11.从事内部控制、委托理财、关联担保业务等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发生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保密等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投资者关系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和执行流程。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非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非关联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回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担保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适用时)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记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被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合同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向关联方变更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借出资金用于担保的,公司是否未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展、投资效益是否与预期说明相符等	√
7.募集资金项目未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承诺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业绩承诺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无法实现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承诺	√
2.控股股东是否全面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计划,并加披露	√
2.对外担保服务是否合法合规,并加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重大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风险	√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周巍 阙亚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2023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周巍、阙亚磊担任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对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1日
 - 2.培训人员: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3.培训主题: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定及违规案例分析
 -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法规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案例进行分析和总结。
 -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卓创资讯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参训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保荐代表人:周巍 阙亚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股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7687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4.615万份股票期权、45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1537万份股票期权、114.98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 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了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87万人份股票期权、授予551人共计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性意见。

6. 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份调整为914.73万份,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性意见。

8.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1537万份调整为12.307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9887万份调整为229.9774万份;同意以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性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名激励对象否认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3人调整为280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00.55万股调整为191.0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9.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执行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拟注销172,03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328,40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87人,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16,2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7日。

10. 2023年5月24日,天赐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125元/份调整为74.525元/份。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1.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4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000股,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

12.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于2023年12月23日期限届满,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98,57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共涉及35,64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程序、数量及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2)1100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液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5	年产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5,129,800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建设和设备补贴款共计人民币6,025.41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普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3,590.73万元。上述政府补贴合计14,74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3%,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予以递延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4,745.93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4,745.93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补助相关文件;
2. 收款凭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秦东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秦东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了《关于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秦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14.06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秦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内部转让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秦东与秦东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东中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秦东中	61,200,000	30.60
秦东	41,200,000	20.60
长治市万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	26.58
秦东	0	0
	20,000,000	10.00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57,195.19
2	年产2万吨双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3,093.01	10,811.06
3	年产6.2万吨电解液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30,077.33
4	年产4.1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3,589.39
5	年产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33,624.49	20,907.31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77,424.87

注: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6.2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延期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限
年产6.2万吨电解液基础材料项目	40,069.46	40,065.07	19个月

(二)项目再次调整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在基地的污水处理能力,同步加强公司环保治理能力,公司拟在本项目中增加建设内容: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将建设投资额由43,183.31万元调整为52,696.55万元,铺底投资额由17,504.15万元调整为7,992.91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40,065.07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三)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設已经完成,本项目新增的建设内容:污水综合处理装置,由于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缓慢,导致防腐工程及设备安装无法如期进行,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6.2万吨电解液基础材料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限
年产6.2万吨电解液基础材料项目	60,689.46	40,065.07	27个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为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8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3-03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原委派贾鹏先生、江雨虹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继续对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江雨虹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谢瑾女士接替江雨虹女士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贾鹏先生、谢瑾女士。谢瑾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谢瑾女士简历

谢瑾女士,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作为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与了麒麟控股IPO、农赛科技IPO、奥飞数据可转债、闻泰科技可转债、三六零非公开发行、闻泰科技重组等项目。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